

证券代码：837891

证券简称：浙伏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2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柴家忆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斌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苏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倪佳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史海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晰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。上

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汉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汉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晰斌先生，198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于天津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、管理者代表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部总监兼生产部总监、副总经理；2023 年 4 月至今于天津浙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